

楚雄州扶贫办 2017 年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楚雄州扶贫办为正县级单位，是州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楚政办通〔2011〕146号）的规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 拟订全州扶贫开发政策措施和规划方案，并组织贯彻落实；2. 负责全州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组织督查扶贫项目资金的使用；负责扶贫开发监测、统计和监督工作；3. 负责制定贫困地区、民族特殊困难群体片区整体推进和综合扶贫开发项目规划与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4. 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信贷扶贫开发项目，扶持龙头企业，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5. 负责组织、实施、督查和管理易地扶贫开发和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6. 负责组织、实施、督查和管理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建设项目；7. 负责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扶贫开发工作，负责联系、协调、组织、实施外资扶贫项目，负责接收和管理社会扶贫捐赠；8. 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今年以来，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批准，又增加了沪滇对口扶贫协作，与上海市杨浦区、嘉定区合作的协调对接工作。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扶贫办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2017 年底，共有在职职工 37 名，有退休干部 10 名，内设 8 个科（中心）。

州扶贫办 2017 年共有机要公务用车编制 2 辆，实有车 2 辆。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州级财政预算中没有安排政府采购资金。

二、名词解释

（一）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三）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单位反映专用举办农展会展位租金）

（四）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材料，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等。（单位

反映专用材料主要用于农用材料)

(五) 物业管理费: 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物业管理费, 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所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